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6年5月4日 星期三 农历三月廿八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321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一句话新闻

- 《中国共产党党性教育手册》系列丛书出版发行。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 国家卫计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后勤部对“魏则西事件”相关医院开展联合调查。
- 济南警方成功侦破儿童信息泄露案,已抓获入侵免疫规划系统网络黑客和售卖信息的4名犯罪嫌疑人。

我省表彰一批优秀团员青年和先进集体

边防民警李伟达获“河北青年五四奖章”

石市表彰“最美青年政法干警”

本报5月3日讯(记者 鲍娜)由石家庄团市委、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在全市开展的寻找2015年度“最美青年政法干警”主题活动已圆满结束,10名“最美青年政法干警”最终产生。今天下午,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石家庄团市委专门召开了石家庄市最美青年政法干警表彰会。

政法委在全市开展了寻找“最美青年政法干警”主题活动。经组织推荐、群众公认、媒体公示,最终确定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民警门晓等10名同志为“最美青年政法干警”。赞皇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刘兴等15名同志获“最美青年政法干警”提名奖。

为充分展示新时期全市青年政法干警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政法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推动平安石家庄建设、法治石家庄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2015年以来,石家庄团市委、市委

政法委在全市开展了寻找“最美青年政法干警”主题活动。经组织推荐、群众公认、媒体公示,最终确定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民警门晓等10名同志为“最美青年政法干警”。赞皇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刘兴等15名同志获“最美青年政法干警”提名奖。

本报5月3日讯(记者 郑伟)今天下午,我省纪念五四运动97周年座谈会在石家庄召开。大会对新评选出的第十九届“河北青年五四奖章”荣誉获得者等一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了表彰。其中,省公安边防总队唐山边防支队大槐边派出所干事李伟达荣获第十九届“河北青年五四奖章”。

据了解,“河北青年五四奖章”是授予河北青年的最高荣誉,旨在充分展示当代青年的精神风貌,弘扬以“爱国、奋进、创新、奉献”为内涵的“青年五四奖章”精神,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该活动自1997年开展以来,已评选出上百名志存高远、勇于开拓、自强不息、甘于奉献的先进青年典型。

此次获得第十九届“河北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的10名先进个人分别为: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分厂工人王立强,省体育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教练员冬鹏,保定师范附属学校副校长孙宁(女),国网冀北霸州市供电公司

经理、党委副书记许霄瞳,秦皇岛小江蔬菜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邵大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市政分公司焊培中心培训师吴振坤,省公安边防总队唐山边防支队大槐边派出所所长李伟达,张北县张北镇党委委员兼马连滩村党支部书记段妍青(女),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常伟强,邯郸市馆陶县王桥乡西留庄南村卫生所所长、爱心义诊队长靳新申。

会议还对其他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了表彰。其中,沧州市公安局团委等11个基层团委被授予“河北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荣誉称号;秦皇岛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团委等97个基层团委被授予“河北省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保定市公安局巡警特



图为座谈会颁奖现场。本报记者 郑伟 摄

警支队一大队团支部等11个基层团支部被授予“河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荣誉称号;邯郸市鸡泽县人民法院团支部等104个基层团支部被授予“河北省五四红

旗团支部”荣誉称号。另外,还有153名优秀团干部被授予“河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131名优秀共青团员被授予“河北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五一”小长假我省交通秩序平稳

未发生大范围交通拥堵和死亡5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本报讯(记者 刘波)今年“五一”小长假期间,全省交警放弃休假,全力以赴维护节日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通行状况总体顺畅,秩序平稳。未发生大范围交通拥堵,交通事故数量、伤亡人数均比去年同期下降,未发生死亡5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今年“五一”期间,我省旅游

交通流量密集,环京道路流量明显增加,4月29日、30日和5月1日环京总流量分别达23万辆、34万辆、34万辆,三天的平均流量与日常流量相比增长91%,京港澳、大广、京沪、京哈和石黄高速车流量较大。

结合节日期间大交通流特点,全省交警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对环京地区、11个设区市主要出

入口、高速公路上下站口,逐点、逐段落实分包民警,全力以赴疏堵保畅;对全省303个A级以上景区,进行了分类梳理,并制作挂图、电子地图,及时掌握情况。

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组织民警深入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和旅游公司开展摸排,掌握“五一”期间发车数量、通行路线,并逐车落实责任民警。同时全面启动355个

交通安全服务站,加强对7座以上客车、旅游包车、微型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对县乡公路和山区道路的巡查管控,并抽调机关民警组成执法小分队,深入农村地区严查微型面包车超员、非营运车辆载人、酒驾等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

省纪委实现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

本报讯(本报记者)据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发布,经省委同意,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落实省纪委向省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方案》的通知。省委决定,省纪委共设置44家派驻机构,其中,综合派驻23家、单

独派驻21家,实现对100家省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并对领导体制、职能调整、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5年11月,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省纪委派驻机构

建设意见》,明确了派驻机构改革的路线图。2015年12月,经省委同意,省纪委在省委办公厅等省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新设7家派驻机构,迈出了派驻全覆盖的重要一步。现在,《方案》的出台,真正实现了把党内监督覆盖到省一级

党和国家机关各个部门和单位。

下一步,省纪委将按照《方案》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完成纪检组组建,选好配强派驻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同时,省纪委要求,各派驻纪检组要边组建边工作,做好调整中的工作衔接,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卓有成效地做好派驻监督各项工作。

端平心中那杆秤

——记省“最美青年政法干警”、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王少博

政法先锋

本报记者 刘波

由一块块岩石砌成的一排老平房,房子周围树木茂盛,显得格外清静,这里便是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记者到访当天,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王少博全天要在这里审六个案子。

“王少博能吃苦,有上进心。”在等待王少博的时候,同是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的张敬民向记者这样介绍说。

王少博2009年从部队转业到法院民事审判庭工作。由于民事案件种类繁多,很多案子牵扯的关系复杂,王少博为了学习业务,在通过了司法考试之后,整整干了一年的书记员。别人干书记员

就是做记录,他除了做好记录,将案卷整理得有条不紊外,每个案子都要向主审法官问几个为什么。通过这些问题,他学习到各种案件的审判程序、技巧和思路。2011年,王少博成了主审法官。2012年,他当上了副庭长。像张敬民这样的老法官都由衷地评价王少博:“虚心、踏实、肯干,这样的年轻人现在不多!”

“王少博对自己要求特别严,有着很强的责任心,他办案公平而且干净。”田永祯是主管民事审判第一庭的副院长,他说王少博从来不收当事人的财物,有的时候当事人为了感谢他找到家送礼,他躲在家里不肯出来。有的当事人直接把钱塞给他,他全部上交纪检部门转交当事人。

让田永祯记忆最深的是今年3月王少博受伤的事。3月底的时候,由于一次意外,王少博摔伤了背部,虽然行动不便,但是他没有去医院,仍坚持上班开庭审案。

一次田永祯看他蹲下拿案卷都困难,就劝他去医院看看。到医院检查后,才发现是肋骨骨折,医生嘱咐需要休息,但王少博在家只休息了十天就上班了。原来在摔伤前,王少博手头已经有不少案子有了合议结果,他觉得自己虽然摔伤了,但有些案子不能拖着,“换个位置想想,谁到法院打官司都不容易,能尽快判决就尽快判了。拖下去,对当事人来说是不公平的。”

在采访的过程中,王少博说得最多的就是公平二字。他对记



图为王少博(左一)与同事议案件。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者说,现在审理的案子中车祸赔偿、邻里纠纷、侵害权益、离婚继承的案子居多。有的案子到他这里已经是二审,稍有偏差,对于当事人来说都是无法挽回的损失。(下转第2版)

“民告官”激增 检验政府权威与司法公信

叶祝颐

新行政诉讼法施行满一年,北京市高院日前通报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审理情况。一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告官”案件16281件,同比上升99%,案件相对集中于涉民生领域。在作出判决的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达29%。同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仍然较低,“一把手”出庭应诉的少,副职出庭应诉的占绝大多数。

自行政诉讼法颁布以来,法律对政府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众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公众不认可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民告官”案件不断增加。“民告官”虽然让政府没面子,但是对于社会监督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具有积极意义。而且行政诉讼案件涉及政府行政行为与民众切身利益的利害关系,比如,征地补偿、房屋拆迁、冤假错案、交通处罚、行政裁决、公安不作为等等,都是“民告官”的热点问题。

从政府的角度讲,应该做到依法行政,少当被告。从公民的角度说,既期待政府依法行政,也期

待法院依法办案。“民告官”案件居高不下,一方面说明公民对法院充满信心与期待;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公民权利意识、民主意识的觉醒;政府虽然拥有权力,但是在权利面前,政府与公民又是平等的“个体”。

如果“民告官”案件处理不好,民众既会对政府行政水平与公正性产生疑问,也会怀疑法院与政府“一个鼻孔出气”,担心法院不能独立公正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规定,严禁以任何非法理由为借口,拒绝受理某类案件,各级法院要依法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这既是最高法院对“民告官”案件的重视,也说明“民告官”逐步成为一种法治常态,地方政府与法院都不能等闲视之。

治视点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